

以此件为准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文件

深安〔2023〕10号

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市有关部门：

《深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安委会领导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15日

（联系人：龚鹏，电话：13828787797；李宏浩，电话：13928477544）

深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对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年来城镇燃气安全重特大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整治我市城镇燃气安全隐患问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系统解决制约燃气安全发展的重难点问题，保障我市城镇燃气安全平稳可控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强化企业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和技能，“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健全法规标准，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科技赋能，全面提升排查整治质量和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推动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建立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二）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为本、突出重点。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聚焦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燃气具生产流通使用、监管执法等全链条、各环节，紧盯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精准严格有力的措施集中攻坚，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坚持系统治理、全面整改。围绕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消除监管空白，形成监管合力。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和工作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切实提高排查整治质量，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坚持创新引领、科技赋能。加快推进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手段创新，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燃气管理中的应用，大力推广使用先进技术、设备、工艺，依靠科技赋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保障燃气安全运行。

——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抓紧解决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安全管理的突出问题，统筹推进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等工作，全面消除燃气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着力破解燃气安全深层次矛盾问题，既整治设施设备环境的“硬伤”，更补上制度管理和从业人员素质的“软肋”，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做到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工作目标。到2023年11月底，开展集中攻坚，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切实消除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到2024年6月底，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对排查出风险隐患的整治，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到2025年底前，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完善相关法规标准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突出重点分领域集中攻坚

（一）深入排查整治企业生产、充装、经营“问题气”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加强企业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对未取得许可（含备案许可，下同）的企业（含瓶装燃气供应站点，下同）从事燃气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经营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或撤销备案许可；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未对其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和配送工具制定并实施安全管理规范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市住房建设局负责；各区政府组织辖区落实。以下均需各区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严格落实燃气输配规范要求。一是管道燃气方面，重点排查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未对管道燃气加臭，以及加臭剂量不足，未对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企业等用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未告知用户不得擅自改装户内燃气设施、严禁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等安全用气要求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二是瓶装燃气方面，重点排查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未要求其送气人员在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的，以及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向餐饮企业配送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市住房建设局负责）

3. 严格落实气瓶充装许可管理。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充装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充装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 严格落实气瓶充装安全管理。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在充装时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或翻新等气瓶，未依法开展气瓶检验检测

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查处的气瓶必须移交气瓶检验机构报废处理，严禁不合格气瓶再次流入市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5. 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生产气质不达标、无警示性臭味、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要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严厉打击燃气领域违法行为。加大“黑窝点”、销售“黑煤气”执法检查力度，对于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例要及时曝光，强化执法震慑。（市公安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严格落实燃气企业消防安全制度。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含燃气场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等场所）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

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燃气具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8. 严把气瓶等制造许可关。对企业未取得制造许可或者不具备生产条件仍从事气瓶和压力管道元件生产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已取得制造许可的企业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问题瓶”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制造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立即查封扣押，纳入产品“黑名单”。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用“气液双相”气瓶要召回并移交检验机构报废处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严把燃气具生产管理关。对企业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行为要严厉查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对企业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现的涉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要及时查封扣押，防止流入市场；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构成犯罪的，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严把燃气具市场流入关。企业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问题瓶”及“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问题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进行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处理，追踪溯源，实施源头治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管网”等燃气输送配送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1. 严查燃气管道风险隐患。加大城镇燃气安全整治三年攻坚的“拔点”力度，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加强对隐患管道的整改力度，对燃气管道老化或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及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管网”，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安全运行。督促建设、施工等建设项目主体单位、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街道办事处等压实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责任，推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四个一”“6个100%”等机制落地，对于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要督促相关单位立行立改；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严厉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督促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小散工程、零星作业（尤其是小区内的项目）备案管理，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建立联动机制，及时共享工程信息，将燃气管道安全风险防控关口前移。（市住房建设局负责）

12. 严查燃气运输风险隐患。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进行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从事燃气运输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13. 严查涉燃气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风险隐患。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容器、工业管道定期检验检测，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操作、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对燃气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压力容器、燃气介质工业管道、安全阀等特种设备设施定期检验检测，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企业责任。（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深入排查整治餐饮企业等用户“问题环境”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4. 落实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职责。各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属地监管”原则，落实以下使用燃气安全监管职责：由教育部门牵头对幼儿园、中小学、大中专院校、学龄儿童托育托管机构、教育培训机构，由民政部门牵头对各类福利院、敬老院、颐养中心、“长者食堂”，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对医院（含精神卫生）、社区社康服务中心，由文旅部门牵头对旅游景点、文化街区，由有关后勤保障单位牵

头对党政机关场所，由住建部门牵头对建筑工地场所，由各区组织街道办事处对“流动摊贩”，以及由其他相关部门牵头对本行业或本领域等各类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立即开展“起底式”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参照本方案餐饮场所用气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要求，发现问题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燃气，可以并处罚款。（包括但不限于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严格落实餐饮企业消防安全责任制。对餐饮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实施处罚。（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严查餐饮场所用气环境风险隐患。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气瓶间不符合消防规范、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尤其是超期服役、未定期检测等）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燃气，可以并处罚款。（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严查餐饮场所燃气具风险隐患。有关部门单位发现餐饮企业使用禁止使用的 50kg “气液双相” 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尤其是要重点关注商业燃气具是否合格）等燃气具及配件等的，要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8. 严查餐饮场所消防通道风险隐患。对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在门窗上设置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公安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严查使用燃气的居民用户风险隐患。对居民用户使用过期报废、过期未检测、无二维码等不合格气瓶，未使用专用金属连接软管及软管长度超过 2 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未使用带熄火保护装置燃气具，未使用带自闭功能减压阀，在不符合用气条件使用燃气等问题的，依法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燃气。（街道办事处责令用户限期整改，区住建部门责令燃气企业停止供气）

20. 严查“流动摊贩”安全问题。结合城镇燃气领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定深圳市“流动摊贩”燃气使用安全检查指引，指导有关单位开展“流动摊贩”安全监管。（市住房建设局牵头）加强“流动摊贩”使用燃气安全管理，严把市场准入关，组织街道办事处按照主管部门制定的燃气使用安全检查指引，排查整治“流动摊贩”安全隐患，对于不符合用气条件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燃气，并移出“白名单”。（街道办事处负责）

21. 扎实做好瓶装燃气“白名单”管理。严格按照《瓶装燃气供应“白名单”管理规则》明确的“白名单”用户类型，组织街道办事处摸清使用瓶装燃气的用户底数，并进行分类管理。对于完成点火、“改电（改业态）”的用户，要及时从“白名单”中剔除，禁止使用瓶装燃气。对于新增需纳入“白名单”的用户，由街道办事处现场核实，并经区住建部门确认后，符合“白名单”分类标准的，纳入“白名单”管理；不符合“白名单”分类标准的，禁止纳入“白名单”。（街道办事处负责）

（五）深入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

22. 严查责任机制不完善问题。对未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排查整治措施和责任不实不细不落基层、监管执法“宽松虚软”等问题加强督促检查。（各市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严查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对燃气经营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加强监管执法。存在问题的不能只罚款，要结合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对企业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评估，依法依规处理。（市住房建设局负责）

24. 严查涉燃气产品质量问题。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切实将假冒伪劣产品清出市场。及时将执法情况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用户自觉选择安全产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5. 严查燃气运输不规范问题。对运输企业未利用重点营运车辆网联联控系统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对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等加强监管执法。（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严查售卖餐饮企业工业燃料问题。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27. 严查餐饮企业安全生产问题。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以及对指定专人负责燃气安全管理等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市商务局负责）

28. 严查“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消防安全问题。对“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源火源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加强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

三、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推动落实企业责任、岗位责任。

29.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落实机制，制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和安全生产重点岗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清单，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常态化开展员工安全风险教育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并实行闭环管理。（市住房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全面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市商务局负责）

（二）加快老化管道和设施改造更新。

31. 全力推进“瓶改管”等工作，强化资金保障。各区要大力推进“瓶改管”，到2023年底前，各区“瓶改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接驳通气，有用气需求的居民用户点火率不低于80%，

有用气需求的非居民用户点火率 100%，对不符合用气条件的用户，各区限期完成“改电”工作，完成“改电”之前 100%纳入过渡期“白名单”管理。除“白名单”用户外，其他用户禁止使用瓶装燃气或存放燃气钢瓶。市区财政要做好资金保障，原则上不得迟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下达的投资资金不得低于 80%。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报并签约改造的非居民燃气用户可享受首次免费“瓶改管”安装优惠，错过时间节点签约的，不再享受免费安装政策。按照市政府既定工作部署，地下市政燃气管道更新改造资金由市财政和市燃气集团共同承担。用户橡胶软管更换资金由区财政和燃气企业共同承担，参照福田区“政府补贴、企业让利”的模式，各区要按照每户补贴 100 元，人工安装等其他费用由燃气企业兜底，为还没有更换专用金属连接软管的燃气用户（包括管道天然气用户和瓶装燃气用户）更换金属软管，以及为瓶装燃气用户更换带自动切断功能的减压阀。将符合条件的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市住房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统筹利用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道路改扩建和地铁建设等契机，同步推进市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落实《广东省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计划

（2022-2025年）》，综合运用整体换管、加装阴极保护法、局部防腐层修复等技术，2023年底前完成地下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2024年底前完成用户橡胶软管更新改造。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做好工程验收移交，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确保燃气管线安全运行。（市住房建设局负责）

33. 落实用地支持政策。明确用地支持政策，城市存量用地、既有建筑调整转化用途时优先满足涉及安全的城市基础设施需要，保障燃气设施用地需要，确保安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34. 统筹推进天然气发展利用。落实我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合理疏导终端销售价格。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气改电”。（市商务局牵头，市住房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

35. 实施“城市生命线”燃气安全工程。加快推进燃气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完善燃气监管平台建设，与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充分衔接，加强与各部门资源共享。加强燃气管网压力和流量监测以及管道阴极保护数据监测，实现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推动安装可燃气体智能监测设备，实时监控重要管段地下密闭空间，及时预警和应

急处置。持续推进餐饮行业可燃气体浓度监测，严格落实餐饮行业全面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持续推进报警装置联网管理，严格管控餐饮场所用气安全。积极探索燃气管道保护监测预警新技术的研究及试点应用。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落实力度，做好资金保障。（市住房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实施瓶装燃气溯源管理。提升燃气气瓶充装智能化监管水平，全面推行“一瓶一码”气瓶充装追溯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健全追溯赋码系统应用规则，通过电子标签或二维码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气瓶的跟踪追溯管理。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燃气具，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房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规范瓶装燃气配送管理。推动燃气经营企业建立液化石油气配送信息系统，对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及配送工具推行人车对应、固定配送范围，实现定位监管。（市住房建设局负责）

（四）完善管理制度。

38. 完善燃气经营许可制度。完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准入条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出机制；对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等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禁止进入或及时清出市场。严格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审批。（市住房建设局负责）

39. 完善气瓶充装许可制度。完善气瓶充装许可管理等规定，由市级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核发气瓶充装许可证，严格城镇燃气充装市场准入条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出机制。（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0. 完善强制性产品质量监管。认真落实对涉及公共安全等特殊领域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的要求，完善燃气具及配件市场监管规定。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将商用燃气灶、连接软管、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燃气具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建立对气瓶、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定期抽查机制，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及时清出市场，对相关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定期通报一批、重罚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完善有关法规标准。

41. 燃气管理方面。修制订《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深圳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办法》，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燃气安全监管规定，压实各方责任，切实解决燃气用户使用安全、第三方施工破坏、违规占压等突出问题，规范城镇燃气行业秩序。加快修订城镇燃气相关标准规范，提高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标准，确保燃气管道和设施运行安全。（市住房建设局牵头，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特种设备方面。配合国家加快完善燃气特种设备相关法规，明确和细化液化石油气瓶及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生产、

经营、使用、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法律责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燃气具方面。配合国家加快修订《液化石油气钢瓶》《液化石油气瓶阀》两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并转化为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合国家抓紧修订《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涉及公共安全的燃气具产品标准，将《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等修订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提高燃气具产品及配件安全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房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素养。

44. 加大燃气安全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自媒体、挂图、公益广告等宣传介质以及户外电子屏、广告屏、公交地铁流动广告等宣教资源，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报道。通过制作专题节目、编制事故警示短片等各类方法手段，广泛进行燃气安全等法律法规、常识知识、案例警示等内容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燃气安全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确保燃气使用环节安全。组织物业服务企业通过业主群（住户群）、小区宣传栏等渠道，转发或张贴安全用气和燃气管道保护知识宣传视频或海报，对业主开展常态化燃气安全宣传。（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住房建设局等单位以及燃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强化群众燃气使用安全意识。持之以恒抓好安全文化建设，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组织街道、社区、物业、学校等全社会各方面，久久为功，持续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提升社会公众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积极配合国家推动高等院校恢复燃气专业设置，鼓励燃气经营企业与高等院校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加大燃气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市教育局、市住房建设局等单位以及燃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压实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6. 加强燃气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责任，持续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人员、资金等保障措施，严格执行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相关技术规程。定期开展设施检查、巡查、检测、维护，健全燃气设施运营应急抢险制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隐患要及时高效处置。对于非燃气企业整改职责，需要其他单位、个人整改或配合整改的，要及时报送市区工作专班，由市区工作专班协调、指导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市住房建设局牵头，各燃气企业负责落实）

47. 依法履行供气安全责任。依法组织对燃气用户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告知并指导用气落实隐患整改，对于限期不整改或不符合用气条件的，按照本方案分工职责，报

送相关部门查处或予以停气处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燃气企业负责落实）

（八）开展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48. 开展管道本体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规定，加强管道完整性管理，依规开展管道内检测、压力试验、直接评价等工作，及时采取局部腐蚀防护、补强、换管等整治措施消除管道本体隐患。（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负责落实）

49. 开展管道标识隐患排查整治。参照《油气线路标识设置技术规范》规定，加强管道标识管理水平，切实解决管道标识及高后果区信息公示牌信息错漏、本体损坏、应设未设等突出问题，确保管道“有迹可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政府、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负责落实市发展改革委）

50. 开展管道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参照《油气管道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技术规范》规定，定期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监测，重点排查管段周边是否存在崩塌、滑坡、河沟道水毁、坡面水毁等问题，第一时间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政府、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依职责落实）

51. 开展管道占压隐患排查整治。严查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五米地域范围内堆放重物，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管道占压问题，持续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及时制止违法行为，依法拆除违法

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政府、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依职责落实）

52. 强化管道周边施工项目管理。严查未经行政审批许可或未签署《管道周边建设工程涉动土作业确认表》擅自在管道周边施工的违法行为，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及时制止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全力防范管道第三方破坏事故发生。（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政府、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依职责落实）

53. 强化油气长输管道场站、阀室安全管理。对全市油气长输管道场站、阀室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重点检查防泄漏、防爆、防静电等设备设施是否有效，特种设备、防雷设施是否定期开展检测，现场设施设备、标志标识是否维护良好，是否配备防汛应急物资。（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54. 加强管道保护安全宣传教育。结合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万里行”等活动，通过集中宣讲、培训辅导、座谈交流等形式，广泛进行管道保护法律法规、常识知识、案例警示等内容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管道保护社会氛围。（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政府、各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依职责落实）

55. 深化管道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落实区政府与管道企业、沿线街道与管道企业联防联控协议，强化管道途径街道和社区专人定期开展油气长输管道检查巡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有无第三

方施工破坏、非法占压、地质灾害隐患等问题。（各区政府、各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依职责落实）

56. 有效管控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严格新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尽量降低管道运行给周边带来的安全风险。有效掌握辖区油气长输管道“一张图”，落实管好高后果区存量、严控高后果区增量的工作要求，做好管道周边各类规划项目的管控。（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57. 加快出台市级管道保护法规。加快出台《深圳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及各部门等权责，细化管道企业主体责任，切实解决管道周边施工项目管控、高后果区管理、海底管道保护等问题，为管道保护工作提供法规支撑。（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优化管道保护信息化系统。推进城市生命线系统-油气长输管道模块建设，建立健全管道信息更新机制，定期更新管道基本信息及周边情况，积极推动接入管道实时监测数据，研究管道风险耦合分析、风险预警等模块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各天然气管道企业依职责落实）

四、工作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即日起至2023年11月）。在国务院安委会组织实施的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基

基础上，对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深挖细查、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坚决消除风险隐患。

一是加大排查力度。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围绕重点任务，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商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以及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民政等相关部门和街道，协调联动开展排查整治，避免多头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经营。排查整治要组织动员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做到真正发现问题、真正整改到位，提高排查整治工作质量。要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要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和核查处理机制，鼓励群众和企业员工举报身边的燃气安全风险，查实重奖。

二是建立动态台账。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坚持“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走过场”，查不出问题或者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

三是从严抓好整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消除隐患。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确定有效管控措施，防范风险隐患上升为安全事故；经排查无安全隐患的，也要做好记录，确保全覆盖、底数清、控风险、消隐患。

四是从严从重执法。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打击力度，影响恶劣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机制，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要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治；要及时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要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增量安全隐患。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起至2025年12月）。深入剖析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加快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城镇燃气市场监管机制，健全燃气安全管理体制，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在市安委会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各区各部门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

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市住房建设局为召集人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为副召集人单位，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燃气集团等部门单位组成。各部门单位要依据任务分工，制定专项方案，加强对各区排查整治工作的指导。

（二）强化队伍建设。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由成员单位派员组成，设在市住房建设局，集中攻坚期间，各成员单位分别派员在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市住房建设局）集中办公（具体办公地点和集中办公开始时间将另行通知，各成员单位要尽快确定人员）。加强对工作专班人员的燃气安全专项培训，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目标，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三）压实地方责任。坚持市负总责、区抓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各区要相应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道、社区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坚决防止推诿扯皮、责任悬空。要坚持“眼睛向下”，切实把燃气安全的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充实基层燃气安全监管力量，增

设燃气安全监管专岗。推动将燃气安全监管纳入基层消防、综合安全等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四）加强督促指导。各区党委和政府要建立调度通报、督导评估、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到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专项整治期间如再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对影响恶劣的，不论伤亡数量多少都要提级调查，依法依规彻查事故原因，倒查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对不作为慢作为等涉嫌失职渎职的，及时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从严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工作专班及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各区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为便于各区各有关单位和各燃气企业明确整治任务、挂图作战、逐项跟进、总结提升，现以表格的形式细化和呈现主要整治内容（详见附件）。

各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于2023年9月26日前将区级专项整治工作负责人、联络员名单及区实施方案报市安委会，抄送市级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自2023年10月起每月15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此外，各成员单位报送各自负责监管的领域执法检查和对各区指导、督导等情况（也就是本职工作数据，不包括各区各街道工作数据）。

附表:《深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和推进表

深圳市燃气集团 2023-11-13 18:12:5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